

# 云龙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云自然资函〔2022〕6号

签发人：杨福恩

## 云龙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云龙县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云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办理云龙县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函》和云龙县应急水厂场址范围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经获得《云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县城应急供水中心建设用地的批复》（龙政复〔2021〕229号）文件获得用地批复，在已批复土地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手续。其余新建管网工程在县城范围内，需向所经过的原工程业主单位办理许可。

若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按相关规定办

理用地手续。

此函

